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贯彻实施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机构设置

2019年机构改革后，在原医保处的基础上新成立了正处级行政单位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内设行政科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局机关直属单位4个，其中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3个：市医疗保险稽核中心、市医疗保险结算信息中心、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69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3万元，增长13.3%；支出总计71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9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增人增资费用大幅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697.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18万元，占 100%；

三、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71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68万元，占 98.6%；项目支出10 万元，占1.4%。

 四、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69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3万元，增长13.3%；支出总计71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9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增人增资费用大幅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69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3万元，增长13.3%；支出总计71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9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增人增资费用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6万元，占 1.3%； 教育（类）支出6.02万元，占 0.8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2.87 万元，占91.35%； 住房保障（类）支出29.51万元，占4.11%; 卫生健康（类）支出17.03，占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7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2%。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支出454.8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津贴、绩效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2019年年初预算数357.29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97.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增人增资，工资调增及绩效奖发放。

2、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05.48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专用材料费等日常公务运行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137.56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67.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各项费用相应增加了。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财政拨款支出29.1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费等。2019年年初预算数9.07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2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退休人员绩效奖的发放。

4、其他资本性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5.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25.1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新增办公设备及部分办公设备老化进行了更换。

六、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4.68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22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2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5万元，完成预算的2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占25%。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2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略有增加。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保留公务车辆0台。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7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接待268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下级单位办事人员。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认真对照《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局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以我局为主体，开展了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经认真对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

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开。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结合自评情况，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入50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3.92万元。部门预算支出50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拨款支出503.92万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697.18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193.2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697.18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193.26万元。部门决算支出714.68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210.7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支出714.68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210.76万元。

其主要原因：

1、2019年新增工作人员8人，增人增资。

2、2019年工资调标及绩效奖发放。

3、2019年机构改革行政职能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略有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64万元，较上年增加87.22万元，增加6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进人员办公设备购置，职能增加相应的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